

## 112 年度第 3 季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二、地點：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會議室

三、主席：黃召集人維賢

紀錄：張文哲

四、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議題討論：

（一）議題 1：112 年度第 2 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收容人作業所得勞作金分配及使用情形」補充說明。

討論意見①：請機關人員說明作業所得勞作金分配及使用情形。

機關回覆①：作業賸餘（收入－支出）60%為勞作金、10%為犯罪被害人補償費用、10%為受刑人飲食補助費用，其餘 20%充受刑人職業訓練、改善生活設施及照顧受刑人與其家屬之補助費用，例如受刑人技能訓練、收容人新收包、作業受傷醫療費用及受刑人天然氣費等。

討論意見②：請機關人員說明移監時勞作金如何給付？

機關回覆②：移監時透過轉帳或付現方式，一次給付作業勞作金。

**決議：**解除追蹤。

（二）議題 2：有關法務部矯正署法務部矯正署 112 年 8 月 11 日法矯署綜決字第 11202008330 號函提示聯合國曼德拉規則及其檢視清單中文版，提請傳閱。

**決議：**洽悉，請各位委員自行參閱。

（三）議題 3：有關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112 年 8 月 9 日司改字第 1120000101 號函檢送「111 年度矯正機關外部視察主題評論-夏季抗暑對策」、「112 年度收容人夏季生活處遇視察建議」及 112 年 8 月 17 日司改字第 1120000103H 號函檢送「監所外部視察報告閱讀心得-臺北女子看守所」，提請傳閱。

**決議：**洽悉，請各位委員自行參閱。

（四）議題 4：112 年度第 3 季視察臺北女子看守所「收容人自主藥物管理實施情形」，提請審議。

補充說明：本次會議係於機關外部會議室進行，並請機關承辦單位提供書面簡報並安排動線，進入戒護區實地訪查。**本次視察相關照片如附件 1。**

討論意見：依各委員所提出之意見，綜整如下：

- 1、黃委員三原：高血壓等慢性病連續處方箋藥品一次給三個月藥量，所方可以讓收容人自主保管幾日？保存期間？所方如何管制？收容人亂吃、一次吃很多顆藥怎麼辦？或是隨便給他人吃怎麼辦？藥害風險如何管制？建議藥物保管以 1 至 2 週為限，以利保護收容人。
- 2、王委員美娟：觀察到貴所有針對藥物自主管理有施測問卷，值得肯定，但在統計抽樣方法上，全部藥物自主管理的收容人有 45 人，但僅施測 26 人，施測比例僅有 57.8%，更何況所方全部收容 300 多人，統計的參考價值似乎不足，建議擴大施測對象及增加問項（半開放式填答）；而問卷題目提到的學歷及年齡似乎是無關事項，應該與生病的嚴重性比較有關連，至於你們餵他吃藥或他自己吃藥，對於病情有無幫助，應該也沒有影響；根據問卷結果，有 3 個人不滿意，有 1 個人反對這項制度，但因為是無記名問卷，無法找到這些不滿意的人，並針對這些反對個案進行質性的深度訪談，比較可惜。
- 3、王委員美娟：建議所方也要注意由職員餵藥或開放收容人自主服藥在管理實務上所可能衍生的後遺症，例如避免因為收容人服藥問題發生行政懲處或國賠爭議等不必要的風險，前陣子發生的板橋幼兒園餵藥(毒)案得引以為鑑；此外，也可針對機關職員進行調查，瞭解這項制度在執行上所面臨的問題。
- 4、黃委員維賢：經檢視相關法規似乎沒有特別限制藥品自主管理的對象，建議所方可階段式逐步放寬，涵蓋行狀考核良好或即將出監所之收容人，盡量讓收容人養成藥品自主管理的習慣。
- 5、王委員美娟：剛才實地訪查時發現一位髮型很炫、有染髮的職員，請問監所方面沒有限制服儀及髮型的規定嗎？警察人員就已經禁止染髮。
- 6、鄧委員煌發：當前臺灣強調性別主流化，聯合國也會考察監所性別平等政策的落實情形，以女性監所為例，是否開放由男性職員擔任戒護區主管？

機關回覆：

- 1、感謝黃委員提醒有關連續處方箋的管理風險，本所將依黃委員寶貴的建議，可考量採取如收容人就醫取得一個月的藥，在藥物自主管理時，一次最多給一週藥量的方式，減少過度服藥或提供其他收容人服藥的藥害風險；另有關「藥物自主管理」之收容人藥物管理與抽查，本所均依矯正署函頒計畫內容進行抽查，並列冊登記，如發現收容人有私自囤積藥物或濫用藥物，或將藥物交他人服用或服用他人藥物者，依相關矯正法令辦理違規懲罰，並取消藥物自主管理資格。
- 2、感謝王委員對於問卷的寶貴建議，本次問卷題目是法務部矯正署提供的，本所會將王委員之建議提請矯正署參考，並研議爾後改為記名問卷並加掛題目之可行性；另因本所自 112 年 3 月擴大辦理收容人藥品自主管理起，前後計有 45 人次，但期間又有不少收容人於問卷施測期間已經移監或出所，所以無法施測，僅能針對施測時仍在本所收容的實施對象辦理，故問卷施測數為 26 人。
- 3、感謝王委員的提醒，本所將督導執勤同仁落實相關規定。
- 4、將依黃委員的建議，研議逐步開放藥品自主管理的對象。
- 5、本所目前沒有禁止染髮的規定，亦無對此有嚴格要求，只要求同仁把份內工作做好，落實相關勤務。
- 6、本所衛生科及總務科的主管曾由男性職員擔任主管職，戒護區內之中央臺主管及作業導師亦曾由男性職員擔任，戒護區內要看勤務性質，只要是男性適合擔任的職務，本所均依政府推動之性別平等政策及措施辦理。
- 7、**以上權責機關（單位）回覆如附件 2。**

**決議：**以上意見經機關人員現場說明後，各委員均能瞭解現行作法，無特殊意見。

(五) 議題 5：擬訂 112 年度第 4 季視察重點，提請討論。

**決議：**112 年度第 4 季視察主題訂為「收容人用水、舍房通風、運動空間等生活設施供應情形等」，細項可再斟酌擇定，由全體委員共同視察，另指定鄧委員煌發訪談收容人或相關人員。

(六) 議題 6：擬訂 112 年度第 4 季視察小組會議日期，提請討論。

**決議：**預訂於 112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召開。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  
112 年度第 3 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

出席委員簽到單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二、地點：本所會議室

三、召集人：委員 黃維賢

紀錄：張文哲

四、出席委員：

委員姓名	簽到
王委員美娟	王美娟
陳委員巧雲	請假
陳委員美年	陳美年
黃委員維賢	黃維賢
黃委員三原	黃三原
黃委員于玲	黃于玲
鄧委員煌發	鄧煌發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  
112 年度第 3 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

列席人員簽到單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二、地點：本所會議室

三、召集人：委員 黃維賢

紀錄：張文哲

四、列席人員

單位	職稱/姓名	簽到
秘書室	柯秘書書宇	柯書宇
戒護科	饒科長敏慧	饒敏慧
總務科	楊科長志强	楊志强
衛生科	林科長慧美	林慧美

#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 112年第3季視察相關照片



視察會議討論情形



實地訪查二工場藥品自主管理辦理情形



實地訪查保護室修繕情形(四樓誠舍)



實地訪查衛生科業務

## 112年度第3季外部視察報告權責機關回覆

案由	視察小組意見或建議	權責機關(單位)回覆
收容人自主藥物管理實施情形	<p>1、黃委員三原：高血壓等慢性病連續處方箋藥品一次給三個月藥量，所方可以讓收容人自主保管幾日？保存期間？所方如何管制？收容人亂吃、一次吃很多顆藥怎麼辦？或是隨便給他人吃怎麼辦？藥害風險如何管制？建議藥物保管以1至2週為限，以利保護收容人。</p>	<p>1、感謝黃委員提醒有關連續處方箋的管理風險，本所將依黃委員寶貴的建議，可考量採取如收容人就醫取得一個月的藥，在藥物自主管理時，一次最多給一週藥量的方式，減少過度服藥或提供其他收容人服藥的藥害風險；另有關「藥物自主管理」之收容人藥物管理與抽查，本所均依矯正署函頒計畫內容進行抽查，並列冊登記，如發現收容人有私自囤積藥物或濫用藥物，或將藥物交他人服用或服用他人藥物者，依相關矯正法令辦理違規懲罰，並取消藥物自主管理資格。</p>
	<p>2、王委員美娟：觀察到貴所有針對藥物自主管理有施測問卷，值得肯定，但在統計抽樣方法上，全部藥物自主管理的收容人有45人，但僅施測26人，施測比例僅有57.8%，更何況所方全部收容300多人，統計的參考價值似乎不足，建議擴大施測對象及增加問項(半開放式填答)；而問卷題目提到的學歷及年齡似乎是無關事項，應該與生病的嚴重性比較有關連，至於你們餵他吃藥或他自己吃藥，對於病情有無幫助，應該也沒有影響；根據問卷結果，有3個人不滿意，有1個人反對這項制度，但因為是無記名問卷，無法找到這些不滿意的人，並針對這些反對個案進行質性的深度訪談，比較可惜。</p>	<p>2、感謝王委員對於問卷的寶貴建議，本次問卷題目是法務部矯正署提供的，本所會將王委員之建議提請矯正署參考，並研議爾後改為記名問卷並加掛題目之可行性；另因本所自112年3月擴大辦理收容人藥品自主管理起，前後計有45人次，但期間又有不少收容人於問卷施測期間已經移監或出所，所以無法施測，僅能針對施測時仍在本所收容的實施對象辦理，故問卷施測數為26人。</p>
	<p>3、王委員美娟：建議所方也要注意由職員餵藥或開放收容人自主服藥在管理實務上所</p>	<p>3、感謝王委員的提醒，本所將督導執勤同仁落實相關規定。</p>

	<p>可能衍生的後遺症，例如避免因為收容人服藥問題發生行政懲處或國賠爭議等不必要的風險，前陣子發生的板橋幼兒園餵藥(毒)案得引以為鑑；此外，也可針對機關職員進行調查，瞭解這項制度在執行上所面臨的問題。</p>	
	<p>4、經檢視相關法規似乎沒有特別限制藥品自主管理的對象，建議所方可階段式逐步放寬，涵蓋行狀考核良好或即將出監所之收容人，盡量讓收容人養成藥品自主管理的習慣。</p>	<p>4、將依黃委員的建議，研議逐步開放藥品自主管理的對象。</p>
	<p>5、王委員美娟：剛才實地訪查時發現一位髮型很炫、有染髮的職員，請問監所方面沒有限制服儀及髮型的規定嗎？警察人員就已經禁止染髮。</p>	<p>5、本所目前沒有禁止染髮的規定，亦無對此有嚴格要求，只要求同仁把份內工作做好，落實相關勤務。</p>
	<p>6、鄧委員煌發：當前臺灣強調性別主流化，聯合國也會考察監所性別平等政策的落實情形，以女性監所為例，是否開放由男性職員擔任戒護區主管？</p>	<p>6、本所衛生科及總務科的主管曾由男性職員擔任主管職，戒護區內之中央臺主管及作業導師亦曾由男性職員擔任，戒護區內多看勤務勤務性質，只要是男性適合擔任的職務，本所均依政府推動之性別平等政策及措施辦理。</p>